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4〕10号

当事人：台山市大江镇友为材料厂（经营者：吴任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55MT5E65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4224※※※※

经营场所：台山市大江镇拱桥南路8号自编之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29日调查发现，你厂现场检查时正在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到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未建立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2023年11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关于“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12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厂没有要求听证，提

交一份陈述申辩书,内容为已完善相关管理台账。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厂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公开登报道歉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厂处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厂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

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
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
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4日